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石大一附院院发〔2024〕71 号

关于修订《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外送检测相关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　　知

各党总支、科室：

为满足我院疾病诊治需求、提高临床诊断技术水平，对于医院尚未开展的、需要委托外送到院外依靠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的检验及病理检查项目，使患者就近享受医学检验检查服务。为保障委托外送检测质量，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进一步规范医院外送样本检测行为，根据《兵团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相关规定(试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 号)《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1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

作实际，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后修订《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外送样本检测相关规定（2024年修订版）》。

现印发全院，请各科室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年7月4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委托外送样本检测相关规定（2024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外送样本检测行为，保障检测质量，根据《兵团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相关规定(试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修订外送样本检测相关规定。

第二条 外送样本检测是指医疗机构针对本院医学检验中心、病理科及医学影像相关科室暂时无法开展的项目(或因故短期暂停开展的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规范采集的样本依据生物安全要求规范，外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行为。

第三条 医院各临床、医技科室委托外送样本检测行为，均适用本规定。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外送样本检测有关要求按项目方案执行。

第四条 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的遴选。医院建立外送样本检测项目遴选工作机制。原则上院内可以开的检测项目及一般的检验项目不得委托外送；特殊项目需要委托外送的，临床科室根据诊疗需要，向医务部提出新增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申请，医务部根据实际外送需求，组织相关临床科室、检验、病理、影像、财务审计、医德医风(行风)、纪检等部门进行初步论证，按照流程《科室申请委托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管理流程》(见附件1)，提交至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进行初步论证（见附件2），确定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建议稿，提交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后医院党委会审批，通过后按照院内合同管理及招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建立委托外送样本检测清单目录，并及时动态调整。

第五条 检测机构的遴选。医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公开招标，选择检测资质齐全、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的检测机构，医务部负责牵头推进委托外送样本检测的审批流程；通过医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后，委托外送样本检测由医院招标采购科进行项目引进，组织招标采购，医院与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开展外送样本检测。合作协议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送检测样本的采集、交接、保存运输、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检验质量、报告时间、危急值报告、结果解释、剩余样本处置、费用结算及违规行为处置等，明确规范各方责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措施。对有复检要求的，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和合同约定，保存备用样品，以备复检。

医务人员采集委托检测标本后由专人将标本送至医学检验中心统一收检登记、预处理，其它科室或个人不得擅自接收。我院相关人员按规定对样品的标识、储存、流转和处理进行管理，并保存有关记录。

检测机构定期参加省级以上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每年向医务部提供所送检项目室内质控报告。医院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测项目与检测机构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检测机构需完成以下要求：

1．为医院提供信息化接口对接及硬件设备，提供LIS系统与物流平台的对接方案，能快速收取标本和导出报告单结果。为保证标本的接收和检验报告单发送的及时性，建议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检测机构承担。

2. 为保证检验分析前的质量，标本的运输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需要冷链运送的，需提供有冷链物流的相关证明。对特急标本能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提供相应流程或方案。

3. 质量指标：检验报告抽检合格率100%；报告发放及时率100%；物流平台差错率为0；临床满意率≥95%；患者投诉回复率100%。

4. 对医院的外送检测项目，在协议期内，如医院具备某项目的检测条件/资质，可随时收回该项目的外送，由医院自行开展。

5. 如无特殊情况，标本必须在24小时内送达。

6. 有固定相关医学专业人员联系我院业务和收集标本人员。

7. 如外送项目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临床满意率和患者投诉回复率不达标，我院可更换第三方实验室。不允许检测机构私自将中标项目外送至其他第三方实验室。

第六条 我院外送样本中涉及到的人体样本相关信息，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并在我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登记备查。

第七条 外送检测必要性审核。建立医院样本外送检测审批工作流程，通过抽检对检测样本外送的必要性进行审核把关，建立管理台账，通过HIS或LIS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由检验、病理、影像等医技科室负责初审样本的外送，每季度组织

相关临床科室、检验、病理、影像、财务审计、医德医风(行风)、纪检等部门，对检测任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等进行分析评估，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检测机构。

第八条 严格落实危急值报告制度。强化外送检测危急值报告管理，按照规定制定危急值清单并定期调整。委托临床检验检查项目存在危急值项目的，与检测机构确定危急值的通知方式。检测机构开展临床检验检查出现危急值时，按照要求规范处置，确保危急值信息准确，传递及时，信息传递各环节无缝衔接且可追溯。

第九条 落实知情同意有关要求。开展外送样本检测项目工作，须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明确告知患方外送样本检测的必要性、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获得患者或家属同意并签订《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样本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附件3)，必要时签订专项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检查申请单(医嘱)、检查结果报告等按照病历管理规定管理。尊重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权益。

第十条 凡是我院申请委托外送的检测项目，均由相应的医技科室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外送。医务部负责临床科室样本外送管理，严格执行《科室申请委托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管理流程》，所有委托检测依据合同开展检验，检验过程保留溯源记录。如在委托过程中，如存在变动，应由医务部及时通知临床医技或检测机构等相关各方。

检测机构依据有关标准、合同约定和实际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出具检验结果，并对样品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检测需特殊说明的，送检科室需另附书面说明，经双方确

认后签字认可。科室对委托检测的结果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委托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医学检验中心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医院对外送样本检测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医务部、相关临床科室、检验、病理、影像科室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院内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此项工作全流程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委托外送检测项目须遵循患者自愿原则，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将委托检测的项目、内容、目的、费用等告知患者，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获得患方知情同意并签订《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样本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后，由经管医生开具医嘱，将采集样本按规定送至指定的样本收集点，由医学检验中心标本前处理专业人员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样本交接。知情同意书、检验医嘱、检验结果及检测结果原件均应随病历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如外送检测项目在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协议范围外，且临床急需检测的情况下，在获得患方知情同意并签订《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样本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后，由临床科室填写《科室新增委托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4），报医务部、分管院领导、医保物价科及其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纳入外送检测样本项目清单方可外送检测。前期已招标采购的项目可经相关检验、检查科室审核通过后直接纳入下一年度的招采计划清单中。

第十三条 外送样本检测的收费，原则上按照自治区物价部

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三级医院标准收费执行，按协议与第三方检测机构报价情况每月结算一次。按照医院财务预算计划报销。除正常业务报销流程外，外送检验项目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我院所服务的人群收取现金、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进行收费。发现一次，给予10倍罚款；如有发现第二次该行为者，我院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医院及临床、医技、行政科室在委托外送检测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对本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外的临床检验项目进行外送检测。特殊情况需短期外送的，各科室做好相关申请与审核工作。

(二)医院及工作人员私自安排患者或家属自行运送标本，向患者直接收取标本及相关费用。

(三)临床科室、医务人员未经过医院规定程序，私自联系检测机构外送样本。未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开展项目服务，对擅自联系外送，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四)以任何形式诱导、暗示、强制患者或家属到指定检测机构做指定检测项目，并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参与或默认委托方在检验样品或资料上弄虚作假。

(六)隐匿、伪造、篡改委托临床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七)向患者多收、套收、串收相关费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十五条 无条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院样本外送检测行为的行业监管，强化行风建设，开展风险排查，医院各

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医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检验管理制度》的通知》（院发〔2018〕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科室申请委托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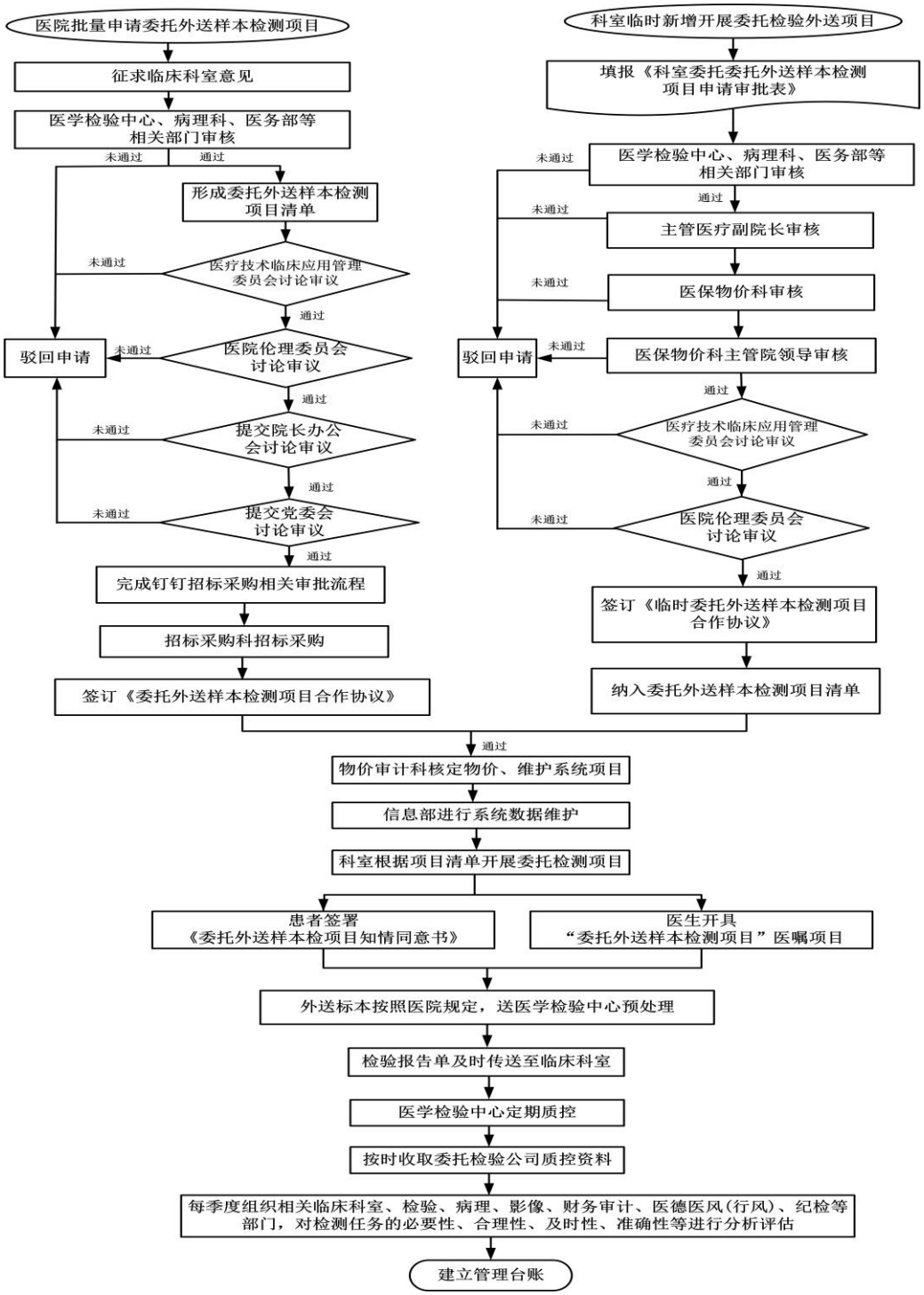
2. 委托外送检测项目委员会审核与论证表

3.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样本外送检测知情同意书

4. 科室新增委托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科室申请委托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管理流程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委托外送检测项目委员会审核与论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科室</td><td></td><td>申请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原因：本检验项目对临床诊疗确有需求，需要进行检验。
临床科室应当对需求检验项目进行列举，并说明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4">申请科室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
1、项目据和开展的必要性是否充分。
2、省内市内是否已开展。
3、是否已具备开展的条件。
4、该项目实施方案和路线是否清晰、明确。
5、质量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完备。
6、结果判定标准和评估方法是否科学。
7、是否有其他替代办法。
8、患者可能遭受的风险与治疗预期的受益相比是否合适。
9、是否涉及利益冲突。
10、是否存在社会舆论风险。</td></tr>
<tr><td colspan="4">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委托外送检测项目患者知情同意书

科　室		患者姓名	
性 别		年 龄	
就诊类别	□门诊	□住 院	
临床诊断			

外送检测项目名称	送检目的	总金额	样本类型

我院尚未提供上述检测项目，本着为您诊断/治疗所需的原则，经慎重考虑提供您样本外送检测的选择，并告知您外送检测必要性：_____及相关注意事项：_____，请您理解并同意后签字。

经过医生告知，我已充分理解上述谈话内容的含义。由于病情需要、治疗方便，我主动要求样本外送检测，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签字为证。

患者/家属(签字)：　　签字时间：

经管医生(签字)：　　签字时间：

科主任/诊疗组长(签字)：　　签字时间：

附件 4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室新增委托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申请审批表

申请科室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开展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申请开展外送检验项目理由和意义（临床应用）：

本检验项目对临床诊疗确有需求，需要进行检验。临床科室应当对需求检验项目进行列举，并说明必要性。

参考外送检验公司名	项目名称	物价项目名称及代码	费用（元）

科室专家意见及签字（不少于三位专家）：

服从委托检测外送项目的管理，做好科室外送项目的管理工作。

1、预计年送检量：↵

2、预计年送检总金额：

专家签字：1.　　2.　　3.

科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根据需要，由外送项目主管科室审批意见： ☐本院因不具备相应检验资质或检验能力不足等原因，无法开展此检验项目。 ☐受自身规模限制，本类患者数量有限，各类试剂采购及仪器资源都存在浪费、检验成本增加等情况。 ☐其他因素影响，请在以下意见中表述。 医学检验中心意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病理科意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药学部意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医务部意见及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医疗主管院领导意见及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医保物价科意见： 有物价条目匹配:☐是　　☐否 外送项目医保报销类型：☐自费　　☐医保报销 签字： 年　　月　　日
医保物价科主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月7月5日印发